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22执615号

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、郭琼玉、辛丽君：本院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5)宁银国信证执字第111号公证债权文书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郭琼玉、辛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应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申请，本院决定对拍卖被执行人郭琼玉、辛丽君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北街以西贺兰·二月龙庭6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、拍卖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6)宁0122执6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(2026)宁0122执615号通知书，通知你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；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、勘验标的物；于2026年5月23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。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，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贺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